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15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薛羽紋

被告 沈茂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叁萬陸仟柒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一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零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柒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捌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伍萬零伍佰壹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大眾銀行嗣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

01 限公司（下稱普羅米斯顧問公司），普羅米斯顧問公司再將
02 前開債權讓與原告；又被告前向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
03 限公司（下稱臺東企銀）申辦信用貸款及小額循環信用貸
04 款，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之金額，臺東企銀
05 嗣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另被告前向中華商業銀行股
06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申請小額信用貸款，迄今共積
07 欠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金額，中華銀行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
08 與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翊豐資管公司），翊豐
09 資管公司復將債權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
10 稱富全國際資管公司），富全國際資管公司再將前開債權讓
11 與原告等語，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
12 示。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
14 請書、現金卡約定事項、現現金卡存款帳戶約定事項、分攤
15 表、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授信約定書、小額循
16 環信用貸款申請書、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小額信用貸款
17 契約暨約定書、帳務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公
18 告、原告公司函等資料為憑。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19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0 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21 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2 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第2項、第3項、
23 第4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2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01 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3,860元	
04 合 計		3,860元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8 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潘美靜